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2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7日上午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可以在24个月内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



站。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